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36號

受 裁定人

即原審原告 王00

監 護 人 王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與原審被告林海妹間離婚事件業已終結，該事件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王00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參照）。又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
01 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暫免原
02 告於訴訟時應預繳納裁判費，該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經
03 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3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4 擔，並於113年9月30日確定在案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
05 前述民事卷宗審閱無誤。又原告請求離婚，係非因財產權而
06 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
07 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因此，依職權確定受
08 裁定人即原審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利息如
09 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曹瓊文